



公 告

【第 64/2021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別	姓名	申請表編號	類別	姓名	申請表編號
a)	孫耀國	31201706238	b)	麥永良	31201701303
a)	溫智杰	31201706832	c)	王孫龍	31201702577
a)	覃雪芬	31201704534	c)	江國兵	31201706492
a)	溫偉源	31201701032	d)*	周水霞 何嘉欣	31201700324

根據第 30/2020 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表中 a) 類人士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；表中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所載金額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 (2) 項、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不符合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；表中 c) 類人士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；表中 d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代表死亡且剩下的家團成員未滿 18 歲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3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不符合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及 (2) 項、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該社會房屋申請或宣告程序消滅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同時，表中帶“*”人士為住屋補助的受惠家團，根據經第 10/2020 號行政法規及第 25/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3/2008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》第 8 條第 1 款（1）項、第 2 款的規定，當受惠家團的社屋申請被取消，其住屋補助將取消發放，且受惠家團須自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補助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。

2021 年 10 月 27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